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劉鎔英

林琪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梁家瑜律師

石金堯律師

上列原告2人與被告楊碧華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2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4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9,580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